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资产部和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

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对专项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